



乙方：海韵锦江国际酒店

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工北街 64 甲

电话: (86) 24-25118888

一、会议日期：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

二、甲方于该期间内在乙方召开会议，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为其提供：

使用日期	时间	使用厅室	形式	人数(人)	会议服务费(元)
2017.11.16	8:30-12:00 13:30-18:00	泰山厅	课桌	100 人	10000 元/天

备注：1、此次会议包含纸、笔、矿泉水 1 瓶/人（半天）、讲台、1 支立式台麦，1 支无线麦，会议指示牌，投影仪幕布一组。

2、会议期间所有场内发生费用由甲方负责统一结算。

3、会议发生期间，甲方不可自带食品在乙方消费场所食用。

一乙方需要在入会前三日确认会议布展时间及会议物品运送时间。布展需要遵守酒店的相关规定，禁止在酒店墙体上粘贴任何宣传物品，如因类似行为产生的破损，须按酒店规定价格赔偿。

—甲方会议应严格按协议规定时间结束，如会议超时，每超时 1 小时（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），乙方将按 2000 元/小时收取会议服务费。

用餐安排

地址: 中国辽宁省沈阳市兴工北街64甲 邮编: 110025 电话 (TEL): (86) 24-25118888 传真 (FAX): (86) 24-25118111
酒店网址 (Web): www.haiyunji-hotel.com 电子邮件 (Email): hyjj@haiyun-hotel.com
A64 Xinggong North Street, Tiexi District, Shenyang 110025, Liaoning Province, P.R.China



海韵锦江国际酒店
HAIYUN JIN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



日期	时间	地点	餐标	形式	保底桌(人)数
2017.11.16	12:00-13:30	恒山厅	1680 元/桌(10 人/桌)	宴会	6 桌
	17:30-21:30	四季西餐厅	138 元/位	自助	25 人

备注： 1、会议期间用餐，如达不到最低保证桌（人）数，按以上最低保证桌（人）数计费，如超出，按实际用餐桌（人）数计费。

2、16 日午餐使用酒店 1680 元/桌的菜单（每桌提供 1 瓶可乐、1 瓶雪碧），甲方自带白酒、红酒，如使用酒店提供的啤酒、饮料（青岛淡爽、雪花干啤 12 元/瓶，可乐、雪碧 15 元/瓶）。

3、16 日晚餐甲方客人凭借酒店提供的餐券至餐厅用餐。

4、上述餐饮消费免收 15% 的服务费，所有费用甲方负责统一结算。

—乙方将按照甲方要求标准配置菜单，甲方需提前 3 天予以签字确认。

—预订桌数（人数）更改：甲方至少须在会议召开前三日确认最终用餐标准和最低保证桌数（人数）。餐前三日通知用餐标准及数量更改，乙方将不收取费用；如甲方在用餐前 1 日内更改保底桌数（人数），乙方将收取所取消桌数（人数）的 50% 的费用；如甲方在用餐当日更改桌数（人数），乙方将收取所取消席数（人数）的 100 % 的费用。如甲方当日增加席数（人数），乙方将视酒店用餐情况进行安排。

三、定金、结算方式：

- 1、为保证双方利益，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同意向乙方交纳定金 10000 元。（甲方所有预订均在签署协议并交纳定金后生效）
- 2、甲方须在入会前 7 天将预付款 18824 元（含定金部分）交于乙方，其余款项在会议结束当日由甲方刷取等金额预授权作为抵押，待 1 周内尾款结清后由乙方将预授权撤销。
- 3、如在会议期内发生押金余额不足的情况，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，甲方应于当日补足押金，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不能及时补足押金的情况，乙方保留停止提供服务的权利。
- 4、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首次开具须提供以下信息及相关证件（复印件或扫描件）：
信息：（1）公司名称（2）纳税人识别号（3）公司地址（4）固定电话（5）账号（6）开户行
证件：（1）税务登记证（2）开户许可证（3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

地址：中国辽宁省沈阳市兴工北街 64 甲 邮编：110025 电话（TEL）：（86）24-25118888 传真（FAX）：（86）24-25118111

酒店网址（Web）：www.haiyunjj-hotel.com 电子邮件（Email）：hyjj@haiyun-hotel.com

A64 Xinggong North Street, Tiexi District, Shenyang 110025, Liaoning Province, P.R.China

实际会议



专用章

1215845

锦江

市场营

alesMar

Departu

海韵锦江

四. 签单:

按甲方规定, 本次会议所有费用由会议负责人签字认可。

- 1、甲方提供在会议期间有效签字人和签单范围:
- 2、签单人字样:
- 3、乙方账户及开户行: 账户: 沈阳海之韵投资有限公司海韵锦江国际酒店
账号: 71120154700000012
开户行: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兴工支行 行号: 310221000016

五. 违约责任:

- 1、如因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, 造成本协议不能正常履行, 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, 并向另一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- 2、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本协议不能正常履行, 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, 善后工作另行协商解决。

六.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, 并签署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等法律效力。

七. 本协议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, 一式二份, 双方各执一份, 以资信守。如就本协议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甲方:

代表签名:

单位公章:

签定日期:



乙方: 海韵锦江国际酒店

代表签名:

单位公章:

签定日期:

